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关联法规精选 ·

反不正当竞争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5

(关联法规精选经济法 B 系列)

ISBN 7-5036-4720-5

I. 反… II. 法… III. 反不正当竞争法—汇编—
中国 IV. D922. 29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125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25 字数/107 千

版本/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7-5036-4720-5/D·4438

定价: 8.00 元

丛书编辑说明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两大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主持“关联法规精选”的编写工作。各位编者均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全文收录的法规,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正文的最后,有选择地列出其他重要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以方便读者的进一步检索和查阅。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导 读

市场的本质就是竞争,有效竞争是优化资源配置的前提条件。只有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中,企业才可能努力地降低生产成本和价格,用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从而推动经济的发展,促进消费者利益和整个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对自由竞争的追求和维护已成为各国市场经济的基础,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正处于完善过程中,建立公平、有序、统一的市场竞争秩序愈发显得重要。因此,竞争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完整的竞争法应该包括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我国尚未制定《反垄断法》,因此,1993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便成为我国专门规制市场竞争的唯一一部法律。该法言简意赅,确立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及其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该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商业混同和虚假标示、公用企业和政府的限制竞争行为、商业贿赂、虚假广告、侵犯商业秘密、低价倾销、搭售商品和附加交易条件、非法有奖销售、商业诽谤、串通投标等行为。

◇商业混同和虚假标示

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是企业竞争中积累的无形资产,少数不正当竞争者不劳而获,通过欺骗的手段使消费者发生误认,这是一种较常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国《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了与注册商标和驰名商标有关的不正当竞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发布的《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在非相同非类似商品上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的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及《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则使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针对知名商品和企业名称的混同和虚假标示行为的规定更具操作性。此外,侵害注册商标和假冒专利情节严重的,还会触犯我国《刑法》。

◇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

我国的公用企业缺乏竞争机制,常常利用其垄断和政企不分的地位维护其超额利润,排斥竞争。为此,在《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后的同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颁布了《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加强了对公用企业的监管。

◇商业贿赂行为

暗箱操作的商业贿赂行为扭曲了市场竞争的公开性和价格机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和《刑法》关于贿赂类犯罪的规定共同构成了对商业贿赂的严厉惩罚机制。

◇虚假广告行为

现代社会中广告无所不在,成为企业营销的主要手段之一。我国《广告法》是规范广告行为的专门法律,该法很多条文都是针对广告中的虚假行为制定的。其中,情节严重的虚假广告行为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商业秘密往往成为一些妄图投机取巧的经营者的猎物。为了保护企业耗费大量精力财力合法获得的商业秘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了《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规定了行政处罚措施,而《刑法》则规定了刑事责任。

◇低于成本价销售及价格垄断行为

竞争机制的核心是价格机制,价格为竞争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和激励机制。我国正处于市场经济初期,价格战仍是许多企业的主要

竞争手段。针对价格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我国经常表现为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而低于成本价销售。此外,经营者通过相互串通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调节价的行为同样是违法的反竞争行为。《价格法》是我国价格领域的最高立法,以之为基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机构改革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又制定了《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

◇不正当有奖销售

针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规定了不正当有奖销售的种类和处罚。

◇商业诽谤行为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以侵害竞争对手信誉和声誉,不仅应当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承担民事和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将根据《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串通招投标

招投标方式在我国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土地出让、产权转让等领域被广为采用。但是,串通招投标却剥夺了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的权利。为此,我国《招标投标法》加强了对招投标方式的规范,在此之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已发布了《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同样,严重的串通招投标行为,将触犯《刑法》,构成犯罪。

◇反倾销、补贴及保障措施

随着全球化竞争的加剧,竞争秩序已由一国国内扩展到了世界范围。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无法涵盖所有国际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了更好地保护我国民族产业,也为了与WTO规则接轨,针对对外贸易中最常见的倾销和补贴行为,国务院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

贴条例》。此外,针对进口产品数量增加给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的其他情形,国务院还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由于保障措施与反倾销、反补贴的密切关系,在此一并收录,虽然它并不一定是不正当竞争引起的。

目 录

导 读	曹丽丽 (1)
-----------	-----------

主体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	(1)
----------------------------------	-------

关联法规	
------------	--

商业混同和虚假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2001年10月27日修正)	(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年3月14日)	(1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节录)(2002年8月3日)	(13)
--------------------------------------	--------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年7月6日)	(14)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非相同非类似商品上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的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1998年11月20日)	(16)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年4月5日)	(17)
--	--------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03年4月17日)	(1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	--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0月12日).....	(23)
---------------------------	------

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9年12月24日)	(28)
---	------

商业贿赂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年3月14日)	(30)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年11月15日)	(33)

虚假广告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年3月14日)	(44)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年3月14日)	(45)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年11月23日)	(46)

低于成本价销售及价格垄断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	(49)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1999年8月3日)	(58)
◇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2003年6月18日)	(62)

不正当有奖销售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年12月24日)	(64)
---	------

商业诽谤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年3月14日)	(66)
----------------------------------	------

串通招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年3月14日) (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68)
-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1998年1月6日) (81)

反倾销、补贴及保障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年3月31日修订)..... (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年3月31日修订)..... (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4年3月31日修订) (1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1月21日)..... (1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1月21日)..... (113)

其他重要法律法规目录 (116)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原则】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政府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

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监督】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不正当竞争手段】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六条 【禁止垄断经营】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禁止权力经营】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禁止贿赂方式经营】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赂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

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第九条 【禁止虚假广告】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禁止倾销】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销售鲜活商品；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季节性降价；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禁止搭售】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禁止有奖销售】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

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十四条 【禁止损害商誉】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禁止串通投标】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监督机关】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机关职权】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被检查者义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民事责任及范围】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

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有奖销售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串通投标的责任】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处分被责令暂停销售财物的责任】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处罚的救济】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主管部门违法的责任】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6

第三十一条 【执法人员违法的责任】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